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8 年 6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賴香伶

記錄：賴沂君

出席人員：

局本部：徐玉雪

陳惠琪

劉家鴻

黃愛真

陳明鈴(蔡明宏代)

陳昆鴻

康水順

施貞夙

蔡惠雅

詹秋香

張憶媚(林鳳燕代)

宋品葳

何洪丞

常建國(請假)

林恕暉

洪三凱

洪福記

葉思延

葉昭伶

朱子鈞

徐鈺婷

劉怡欣

朱美嬌

蔡惠鈞

勞動檢查處：江明志 梁蒼淇 陳伯端

就業服務處：游淑真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葉琇姍 陳恩美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陳銘章代)

壹、報告案

一、康科長水順：醫院內病患家屬違法聘僱非法外籍看護工。

主席裁示：洽悉。

二、朱股長子鈞：108 年上海市政考察交流。

主席裁示：洽悉。

三、黃專門委員愛真：議員索取資料處理原則。

主席裁示：洽悉。

貳、108 年策略地圖 KPI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各單位請積極達成 108 年目標值，餘洽悉。

參、確認 108 年 5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肆、局長裁(指)示事項

一、報告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080401	職能發展學院機工大樓宿舍大樓拆除工程，請職院密切掌握代辦單位本府水利工程處之工程進度。 (職能發展學院)	持續列管。	C
1080501	依市長指示，本局亦應建立「先開會、後寫公文」文化，爾後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如托育、身障、失業子女等各補助政策之調整，請先行召開跨單位會議研議討論。另請秘書室就此類政策調整訂定 sop，爾後依此 sop 進行決策。(秘書室)	解除列管。	A
1080502	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84-1 條案，請職安科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前簽陳輔導檢查實施計畫，核定後納入每周專案列管會議列管。	解除列管。	A

	(職業安全衛生科)		
1080503	醫療院所聘僱外勞案，由職安科於6月份局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另宣導海報請函文衛生局轉發各院所張貼。(職業安全衛生科)	解除列管。	A
1080504	新經濟外送平台案，職安科黃股長擔任PM，勞檢處協辦。(職業安全衛生科)	解除列管。	A
1080505	蝶戀花職災案，勞檢處依進度辦理再向本人報告。(勞動檢查處)	解除列管。	A
1080506	勞務委外案件之清查，勞基科俟調查結果出來後發新聞稿。(勞動基準科)	解除列管。	A
1080507	公車司機陳情未給付加班費案，下周排專案報告。(勞動基準科)	解除列管。	A
1080508	有關107年度勞動行政考評結果，聯繫桃園市瞭解其提報之資料如何計算，並洽勞動部儘速函復勞動行政考評指標細項成績，嗣後由徐副局長擔任主席召開會議，就落後指標進行檢討。(秘書室)	解除列管。	A
1080509	勞動台北粉絲專頁本年度目標粉絲數為3萬，請勞教科擬訂計畫，逐月提升粉絲數。(勞動教育文化科)	解除列管。	A

二、市長室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一) 解列案件(共7案，5案主辦，2案協辦)

主席裁示：洽悉。

(二) 辦理中案件(共8案，4案主辦、4案協辦)

編號	列管日期	列管單位	案由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1	108/03/14	勞動局 主 辦 (就業安全 科、就業服 務處)	#9388 20190309-10 首長領航共識營 解決 20-29 歲之青年失業率問 題	
2	108/04/24	勞動局 協 辦 (勞動檢查 處) 法務局 主 辦	#9564 勞動檢查委託律師協助進行 請台北律師公會先行提供將 勞動檢查等事項以開口合約 方式進行委託在法令上具可 行性意見予法務局，如法令上 屬可行者，請法務局彙整各局 處需求，提請秘書長於主秘會 議時討論，列管 3 個月。	
3	108/05/16	勞動局 主/ 協 辦 (勞教科/ 職能發展 學院)	#9723 【20190513 市長與企業交流 座談會】 汽車美容人力培訓與認證制 度，由勞動局擔任 PM，與和泰 汽車洽談評估推動相關產訓 計畫之可行性。(勞動局、職 能發展學院)(列管 3 個月)	
4	108/05/17	勞動局 主 辦 (勞動基準 科)	#9734 環保局夜點費納入平均工資 計算疑義案 請張哲揚秘書長處理，聯絡勞 動部建立全國一致之標準，列 管 1 個月。	
5	108/05/28	勞動局 協 辦 (勞動教育)	#9804 請教育局依衛生局及社會局	

		<p>文化科/職能發展學院)</p> <p>教育局主辦</p> <p>社會局、衛生局同列協辦</p>	<p>等單位所提長照人力需求，洽請勞動局協助利用學校場域規劃職訓合作機制。</p>	
6	108/06/10	<p>勞動局主辦</p> <p>(職業安全衛生科)</p>	<p>#9864</p> <p>【中山大同區_陳炳甫】</p> <p>民眾聘用未經許可之外勞遭裁罰，惟難以分辨外勞係屬合法或非法，建議勞動局設立據點提供民眾查證，提供實質協助，而非建議民眾逕自內政部網站查詢。(勞動局)(陳炳甫議員)</p>	
7	108/06/10	<p>勞動局協辦</p> <p>(勞動基準科)</p> <p>交通局公運處主辦</p>	<p>#9895</p> <p>有關公車駕駛福利，以下就教：(交通局、勞動局)(鍾佩玲議員)</p> <p>(一)請公運處針對各家客運業者宿舍環境及不合理獎懲制度進行了解與檢討。</p> <p>(二)一級保養及車內整潔工作，均應列入工時。</p> <p>(三)道安講習應給予公假。</p> <p>(四)請公運處與業者討論徵才方式，例如建教合作等，儘速補齊 22.5%缺額。</p>	

			<p>市長： 會找業者來談，要求改善。</p> <p>公運處長： 因駕駛工作很辛苦，故缺額較多。上課應算上班時數，但有業者未遵守，會去了解情況。 〈市長批示：列管1個月〉</p>	
8	108/06/13	<p>勞動局協辦 (勞動教育文化科/職能發展學院) 社會局主辦</p>	<p>#9941 有關保母人員職前訓練課程辦理方式，請社會局主政，召集勞動局及教育局等相關局處研議免費提供訓練場地等降低參訓成本之辦理方式，列管1個月。</p>	

主席裁示：各案於每周專案列管會議列管，依期程辦理。

伍、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08年5月份研考公文處理、列管業務統計、事務採購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一) 108年5月份創稿案件辦理案管作業件數已有進步，請各科室主管持續督導同仁積極落實。

(二) 本局暨所屬機關召開會議過程錄音、錄影應注意事項，請依循「本府會議紀錄製作及公開，會議過程錄音、錄影作業與使用原則」辦理。

二、會計室：本局主管預算107年5月份資本支出及各基金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人事室：為108年5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政風室：為宣導「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府會聯絡人：提報108年5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臺北市議會請託服務及議員關心案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108年5月份新聞分析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法制秘書：為報告本局108年5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及行政規則、108年5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截至108年5月底止本局訴訟案總件數等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一、有關勞動行政考核「低收或中低收就業服務指標」，依就服處建議，將社會局以工代賑及脫貧儲蓄方案已就業名冊納入本局勞動行政考核績效值，請就安科主責與社會局召開協商會議。

二、餘洽悉。

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庇護工場可使用敬老卡消費之品項、額度等，蔡副市長

已裁示原則；因應敬老卡規劃之消費地可能與庇護工場原營業地不同，可朝協助庇護工場分析最低外送經濟規模方向研議。

十一、職能發展學院：提報108年4月份辦理職能培育、津貼申辦、職能評量、委外職能培育、技能檢定等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勞資關係科：為提報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健保爭議款、重要業務統計及活動等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三、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一、勞檢處高溫抽檢計畫一併納入職安科研擬計畫內。

二、餘洽悉。

十五、就業安全科：為就業安全科重要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六、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陸、主任秘書提醒事項

主席裁示：有關公文分文問題、電源設施注意事項及「專員暨所屬機關秘書會議」計畫執行進度，請各單位依循主秘督導及裁定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主席綜合裁示：依府級長官指示，各機關應拋棄「本位主義」心態，加強跨局處合作，戮力解決市政問題。爾後跨局處會議涉本局協處事項，各單位務必全力合作配合。

捌、散會：中午12時20分。